

附表六、道路清掃作業安全作業標準

- 一、人員裝備檢查：反光安全帽、反光背心、口罩、手套、安全鞋或雨鞋或前後具包覆性鞋類（視天候情形擇一）。
- 二、清掃工具、手推車及交通錐裝備檢查：
- (一) 一般路段：手推車、反光貼紙、反光慢字旗（旗桿長度 160~190 公分）、掃把、畚斗。
 - (二) 斜坡路段：交通錐、反光貼紙、掃把、畚斗。
- 三、清掃作業流程：
- (一) 清掃路段為一般路段：
 1. 勤前暖身。
 2. 掃路人員推手推車至清掃路段。
 3. 作業時，手推車應置於來車方向適當距離（不得超過 25 公尺處），以作為警示來車之緩衝區域，並依道路狀況緊靠慢車道路肩、人行道上或緊靠路邊停放車輛外側之車側停放。
 4. 清掃過程隨時注意來車狀況，以利預防來車衝撞。
 - (二) 清掃路段為狹窄巷弄或斜坡路段：
 1. 勤前暖身。
 2. 掃路人員攜帶交通錐至清掃路段。
 3. 作業時，將交通錐放置於來車方向適當距離（不得超過 25 公尺處），以作為警示來車之緩衝區域，並依道路狀況緊靠慢車道路肩、人行道上或緊靠路邊停放車輛外側之車側擺放。
 4. 清掃過程隨時注意來車狀況，以利預防來車衝撞。
- 四、作業完畢後，將手推車或交通錐等相關器具整理歸位，妥為放置於不影響人車通行處所，另道路清掃垃圾於裝袋後，如需等候車輛循點收運，應擺放適當位置，不得阻礙行車安全。
-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1. 掃路人員應保持精神與身體狀況良好，使用交通工具應具相符且有效之駕駛執照，往返作業地點時，留意來往車輛、行人，並遵守交通規則。
 2. 掃路人員勤前熱身，避免因暖身不足而導致意外傷害。
 3. 反光慢字旗（含旗桿）或交通錐（含反光貼紙）等器具或個人防護具如有毀損，應予替換或修復。
 4. 手推車勿置於掃路人員後方，應置於來車方向警示。
 5. 如需徒步穿越馬路時，應依道路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規定行走，注意左右來車。
 6. 清掃時勿倒退清掃，應正向清掃，並注意地上或固定式障礙物，預防跌倒。
 7. 工作過程中應穿戴職安裝備，如需短暫休息，應至安全處所後，方可暫時卸下職安裝備，接續工作前，須配戴完整職安裝備後，再行作業。

8. 若掃路人員發現道路狀況不適清掃（如道路施工、道路車流大或壅塞等），得先行退避至安全位置後報告幹部(隊長、分隊長或領班)處理，狀況排除後依安全作業流程完成該路段清掃作業；倘無法單純以人力清掃，由幹部視道路現場狀況調整作業方式後派工（如改以掃街車作業、車擋圍出工區或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9. 針對颱風來臨時，區隊須派員巡查轄區內手推車擺放情形，手推車依現場環境就以下措施擇一辦理：(1)倒置擺放避免滑動 (2)用繩索綑綁於固定物 (3)將手推車移置室內空間放置；另手推車上之慢字旗等易遭吹落物品亦須妥善收置或固定。
10. 同仁使用手推車執行道路清掃勤務時，倘有煞車設備之手推車應確實煞車，或使用輔助工具確保手推車不會因強風滑動，以避免非預期之滑行，造成同仁及用路人車之危險。

裝備	
人員裝備	反光安全帽
	反光背心
	口罩
	掌心防滑手套
	安全鞋或雨鞋或前後具包覆性鞋類(視天候情形擇一)
一般路段清掃工具	手推車
	反光貼紙
	反光慢字旗
	掃把
	畚斗
斜坡路段清掃工具	交通錐
	反光貼紙
	掃把
	畚斗